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其他收入	6,526	5,533	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836	(20,269)	(197.9)
行政開支	(23,048)	(25,035)	(7.9)
研發開支	(91,118)	(74,315)	22.6
財務成本	(3,851)	(4,372)	(11.9)
其他開支	(901)	(144)	525.7
除稅前虧損	(92,556)	(118,602)	(22.0)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2,556)	(118,602)	(22.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515)	(118,114)	(21.7)
非控股權益	(41)	(488)	(91.6)
	<u>(92,556)</u>	<u>(118,602)</u>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u>(0.18)</u>	<u>(0.23)</u>	
—攤薄	<u>(0.18)</u>	<u>(0.23)</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538,889	632,390	(14.8)
流動資產	180,830	213,894	(15.5)
流動負債	(478,206)	(530,275)	(9.8)
流動負債淨值	(297,376)	(316,381)	(6.0)
非流動負債	(163,179)	(145,119)	12.4
資產淨值	<u>78,334</u>	<u>170,890</u>	(54.2)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公司概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其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EAL®相關的研究始於2006年，本集團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集團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其計劃待臨床試驗的結果達到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本集團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研發團隊結構涵蓋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集團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在研產品的概要及研發狀況：

產品類別	產品代號	治療領域	適應症	早期研發	臨床前研究	IND	臨床階段		NDA
							臨床I期	臨床II期	
非基因 修飾產品	EAL®	實體瘤	肝癌術後	▶					
	6B11		鉑抗藥性卵巢癌(OC)	▶					
基因 修飾產品	CAR-T	血液腫瘤	25歲以下復發/ 難治性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t/r B-ALL)	▶					
	迪諾命囊注射液		復發或難治的瀰漫 大B細胞淋巴瘤	▶					
	TCR-T	TCR-T-CMV	移植後感染	▶					
		TCR-T-HBV	實體瘤	HBV相關肝癌	▶				
	VAC	VAC-αT19	血液腫瘤	復發或難治的B血液瘤序貫CD19 CAR-T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最終或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廣其在研產品(包括其核心在研產品)。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根據本集團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本集團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EAL®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本集團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2023年9月，EAL®被藥品審評中心授予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突破性療法認定。該認定乃基於EAL®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授予。獲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獲考慮有條件獲批及優先審批。根據藥品審評中心，突破性療法認定為藥物提供更深入的藥品審評中心指引，以及臨床試驗及開發策略討論的機會，日後有機會獲優先審批。因此，預期這將加快EAL®的臨床開發進程，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集團深信其可於2024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NDA，並預期將於2025年推出該產品。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在研基因改造細胞產品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25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八名目標患者入組。預期目標患者入組將於2024年底完成，初步分析及結果將於2025年上半年公佈。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供者的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是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按照營運安排於適當時候進行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本集團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 β DNR的表達載體，且其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腎透明細胞癌表達的HERV-E抗原，以及CMV及HB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於2021年1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Cur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協議中協定的相關技術轉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於報告期內，許可協議被終止，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發展有關獲許可技術。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北京生產中心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投資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在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預計將於獲得相關土地權屬證書後60個月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開展生產中心的動工建設。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華東地區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及CAR-T-19注射液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分隊，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質量部門有45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本集團計劃全面推進EAL®II期臨床試驗的申報、生產及質量驗證，以加快註冊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北京、紹興及上海確認建立生產中心地點。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公司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在北京、紹興及上海建立業務後，本公司計劃在廣州及成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集團深信，可於2024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NDA申請，並預期將於2025年推出該產品。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其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具體而言，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准。於2024年2月，本集團已就aT19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准。

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一般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惡性腫瘤。該類別的首個在研產品為TCR-T-CMV。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目標於2025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TCR-T-CMV。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本公司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本公司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針對因病毒導致的惡性疾病，如CMV病毒及HBV病毒，本集團正在進行靶向表達病毒抗原的細胞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訂製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收購機遇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公司計劃擴大戰略合作，探索併購機會，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公司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併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財務資料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526	5,533	993	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836	(20,269)	40,105	(197.9)
行政開支	(23,048)	(25,035)	1,987	(7.9)
研發開支	(91,118)	(74,315)	(16,803)	22.6
財務成本	(3,851)	(4,372)	521	(11.9)
其他開支	(901)	(144)	(757)	525.7
除稅前虧損	(92,556)	(118,602)	26,046	(22.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2,556)	(118,602)	26,046	(22.0)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515)	(118,114)	25,599	(21.7)
非控股權益	(41)	(488)	447	(91.6)
	(92,556)	(118,602)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18)	(0.23)		
— 攤薄	(0.18)	(0.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1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機器補助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收入(附註)	355	355
租賃土地所得租金收入	229	–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832	–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381	1,4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84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7	96
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	428	2,617
– 機器	4,128	66
– 其他	76	103
總計	6,526	5,533

附註：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報告期內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及向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及其他開支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訂約成本上漲。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	9,829	6,473
員工成本	26,431	26,419
訂約成本	25,664	10,871
折舊及攤銷	23,255	20,477
其他	5,939	10,075
總計	<u>91,118</u>	<u>74,315</u>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約22.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1年12月17日再次獲得另一個為期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存款單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抵押品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抵押品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資產按揭包括以下各項按揭：(1)土地使用權；及(2)其他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按揭包括Tan Zheng Ltd及Tan Yue Yue Ltd根據交易文件押記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的19,285,714股股份及Tan Yue 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89.1%負債及10.9%權益，而於2023年6月30日則為62.6%負債及37.4%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68,493,15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如下：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其管線的營運及研發以及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希望於行業內尋找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以協助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投資者為上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及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法(例如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融資)。鑒於本公司目前仍然處於收入前階段，故中國的大部分商業銀行僅能於本公司實現正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提供資金。經考慮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就其營運以及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換股股份(如有)後可能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惟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屬審慎之舉。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的臨床試驗，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前動用餘下資金；及(b)動用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用於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剩餘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 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可換股債券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線
		1月1日的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直至2024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EAL®臨床試驗	102.3	43.2	91.7	32.6	10.6	2025年上半年 ⁽¹⁾
新研發及生產中心 的建設成本	197.7	117.7	101.0	21.0	96.7	2025年年底
總計	300.0	160.9	192.7	53.6	107.3	

(1) 於2024年6月30日，EAL®臨床試驗實際所得款項動用時間推移主要由於EAL®審批程序出現延誤所致。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比率 ⁽¹⁾	0.38	0.40
速動比率 ⁽²⁾	0.36	0.39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的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計息借貸，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40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0.38，而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39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0.36。兩項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5.7百萬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5	6,526	5,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9,836	(20,269)
行政開支		(23,048)	(25,035)
研發開支		(91,118)	(74,315)
財務成本		(3,851)	(4,372)
其他開支		(901)	(144)
		<u>(92,556)</u>	<u>(118,602)</u>
除稅前虧損		(92,556)	(118,602)
所得稅開支	7	—	—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92,556)</u>	<u>(118,60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515)	(118,114)
非控股權益		(41)	(488)
		<u>(92,556)</u>	<u>(118,60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基本		<u>(0.18)</u>	<u>(0.23)</u>
—攤薄		<u>(0.18)</u>	<u>(0.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253	500,759
無形資產		21,410	41,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077	42,113
合約成本		339	4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	–	46,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0	810
		<u>538,889</u>	<u>632,390</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3	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5,665	124,812
研發項目材料		6,851	4,924
抵押銀行存款		3,520	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896	3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45	52,161
		<u>180,830</u>	<u>213,8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29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2,388	176,911
租賃負債		26,288	24,679
遞延政府補助	14	710	1,136
其他金融負債	15	285,791	326,839
		<u>478,206</u>	<u>530,275</u>
流動負債淨值		<u>(297,376)</u>	<u>(316,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1,513</u>	<u>316,009</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59	1,274
租賃負債		97,220	105,655
遞延政府補助	14	64,800	38,190
		<u>163,179</u>	<u>145,119</u>
資產淨值		<u>78,334</u>	<u>170,8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77,525	170,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101	173,616
非控股權益		(2,767)	(2,726)
權益總額		<u>78,334</u>	<u>170,8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本中期期間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2020年修訂」）的影響

3.1.1 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標準」）

判斷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現金結算的贖回，以及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集團以轉讓自身股本工具方式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3.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及有關修訂本。當期修訂的應用對轉換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標準」的可換股債券產生以下影響。

(a) 轉換權不符合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固定對固定標準」的可轉換工具

本集團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中包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股本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手方轉換權。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用2020年修訂後，鑒於可換股債券可於2023年12月31日隨時行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換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2020年修訂對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或虧損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對2024年6月30日報告期末以及緊接的上一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用2020年修訂造成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應用2020年 修訂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285,791	285,79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85,791	(285,791)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285,791	-	285,791
	2023年 12月31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326,839	326,8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6,839	(326,839)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326,839	-	326,839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為人民幣534,36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596,000元)。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355	355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832	–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381	1,44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7	96
租賃土地所得租金收入	229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848
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	428	2,617
– 機器	4,128	66
– 其他	76	103
總計	6,526	5,533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323	(10,126)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41,048	(10,152)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附註)	(19,316)	–
向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5,183)	–
匯兌收益，淨額	1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	(83)
其他	(6)	16
總計	19,836	(20,269)

附註：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的專利權及技術在韓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由於協議約定的相關技術轉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本公司於2022年因預付款及第一筆里程碑付款錄得一項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16,000元)的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發展有關獲許可技術，許可協議於本期被終止，因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虧損人民幣19,316,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向T-Cure作出的預付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83,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3年起動用10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永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而永泰瑞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702,4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4,14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3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486	35,106
－退休福利	3,155	3,242
員工成本總額	<u>36,641</u>	<u>38,3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67	25,131
在建工程資本化	(129)	(1,275)
	<u>28,938</u>	<u>23,856</u>
無形資產攤銷	1,311	1,039
計入研發開支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9,829	6,473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25,664	10,871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2,515)</u>	<u>(118,11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股數	股數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4,584</u>	<u>514,584</u>

就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以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0,278	26,581
可收回增值稅	4,303	4,3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862	36,898
向僱員墊款	648	181
租賃按金	3,719	3,622
其他按金	853	1,109
其他	310	106
	<u>66,973</u>	<u>72,831</u>
分析如下：		
非即期	42,077	42,113
即期	<u>24,896</u>	<u>30,718</u>
	<u>66,973</u>	<u>72,831</u>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2,393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23,638	43,969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附註iii)	10,873	22,461
於存款單的投資(附註iv)	31,154	102,351
總計	65,665	171,174
分析如下：		
非即期	-	46,362
即期	65,665	124,812
	65,665	171,174

附註：

- 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
-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並已於2024年6月獲贖回人民幣24,195,000元。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將於2024年5月到期。Shaoxing Fund可於投資期內行使期換股期權，換股價由Shaoxing Fund及目標B參考當時公允值磋商釐定。於2024年3月，目標B提前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32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的到期日預計將順延至2025年5月。於Shaoxing Fund的餘下投資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贖回。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969
贖回投資	(24,195)
公允值變動	3,864
於2024年6月30日	23,638

於2024年6月30日，於Shaoxing Fund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在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的估值類似工具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下釐定。

Shaoxing Fund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完全取決於所持有投資。其長期投資為目標B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每年44.42%(2023年12月31日：每年12.16%或12.86%)的折現率釐定。Shaoxing Fund餘下資產及負債(長期投資除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香港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可於2024年3月到期贖回的金融產品，其公允值為3,1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461,000元)。於2024年3月，本集團贖回1,7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686,000元)，餘下金額繼續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產品並無預訂或保證回報。有關金融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金融產品 的投資 千美元	於簡明 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71	22,461
贖回投資	(1,701)	(12,087)
公允值變動(附註)	56	499
於2024年6月30日	<u>1,526</u>	<u>10,873</u>

附註：公允值變動以人民幣呈列，亦包括將美元結餘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

- i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若干存款單。存款單按年利率3.00%的固定利率計息。董事釐定存款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將於一年內於二級市場出售，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2,857</u>	<u>45,73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4,479	101,552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7,524	10,372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5,783	5,779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9,031	11,280
應付票據	2,200	1,023
其他	514	1,168
	<u>162,388</u>	<u>176,91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8,741	31,000
1年至2年	14,116	14,737
	<u>52,857</u>	<u>45,737</u>

14.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710	1,136
非即期	64,800	38,190
	<u>65,510</u>	<u>39,326</u>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8,188	1,138	39,326
已收政府補貼	30,740	-	30,740
轉撥至虧損的遞延政府補助	(4,128)	(428)	(4,556)
	<u>64,800</u>	<u>710</u>	<u>65,510</u>

15. 其他金融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u>285,791</u>	<u>326,839</u>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控制，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

於2023年2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本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幣300百萬元，自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可予調整)。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作出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補償。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連同由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公允值變動	<u>326,839</u> <u>(41,048)</u>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85,791</u>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於2024年6月30日，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債券到期日	1.64年
波動性	67.34%
無風險利率	1.59%
本公司的折現率	44.71%

波動性乃根據本公司於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動性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當日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4.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上市日期 至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由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悉數 動用的預期 時間線 ⁽¹⁾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	385.6	-	-	不適用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0.7	212.5	-	0.7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 試驗及TCR-T系列 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	374.5	-	-	不適用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 在研產品的開發， 包括研發開支及 新研發及生產中心 的建設成本	98.1	8.7	2.3	95.8	-	2.3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	56.4	-	-	不適用
總計	1,127.8	100.0	3.0	1,124.8	-	3.0	

附註：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年底耗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包括非上市有限合夥人權益、金融產品及存款單。

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民生銀行發行合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金的若干存款單。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民生銀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分三期在市場上出售十一份存款單中的八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持有三份存款單，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分別共有201名及一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29
研發	22
高級管理層	10
產品及技術研發	30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37
質量	45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29
總計	<u>202</u>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其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其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3年	於報告期內及	於報告期內及	於報告期內及	於報告期內及	於2024年
	12月31日	直至2024年	直至2024年	直至2024年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已授出的	已行使的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儼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7,480,000	-	-	-	-	7,480,000
合計	35,930,000	-	-	-	-	35,93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譚舜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猷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技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歸屬30%、30% 及40%/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 日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¹⁾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7,480,000
合計					35,930,000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3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集團2023年年報刊發之日起直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公告獲批當日)，概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可供股東閱覽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詳細列出公司通訊的發放方式，以及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書面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mmunotech.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aT19注射液」	指	aT19注射液，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LL」	指	復發／難治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通常發病於骨髓並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的血癌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製造組織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本公司「核心產品」，即EAL®
「首席科技官」	指	本公司首席科技官
「迪諾侖賽注射液」	指	迪諾侖賽注射液，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一種主要感染肝臟的DNA病毒，可引起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細胞癌
「HERV-E」	指	人類內源性逆轉錄病毒-e抗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者」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租戶)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報告期」	指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Shaoxing Fund」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其他各方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 「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asly Bioscience」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Tasly Fund」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歆博士，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